

合同编号：\_\_\_\_\_

## 海南老城经济开发区区域水土保持实施方案项目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海南老城经济开发区区域水土保持实施方案项目

采购人（甲方）：海南老城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供应商（乙方）：海南进保勘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1年1月22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合同双方经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玖拾伍万叁仟壹佰捌拾肆元贰角元整（¥：953184.2元）。

### 二、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指：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海南老城经济开发区区域水土保持实施方案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工作。对海南老城开发区区域（控规范围约89.86平方公里）编制水土保持实施方案。

具体服务内容包括：

- 1、开展水土保持方案编制相关资料及图纸收集，进行现场踏勘、调查；
- 2、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 3、协助采购人完成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上报及与审查相关工作；
- 4、协调水务部门组织开展水保查验、召开专家评审会；
- 5、根据专家意见完成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修改，完成报批工作；
- 6、协助采购人及时获得主管部门的审查意见。
- 7、批复后上传水土保持信息上报系统。

（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

### 三、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无
- 2、保密期限：无
- 3、泄密责任：无

####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本合同的工作成果；
- 2、保密期限：无
- 3、泄密责任：无



#### 四、提交成果及进度要求（项目完成期限）

提交成果：乙方应按甲方的计划、进度要求完成本项目的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工作，并负责专家评审费的一切费用。本合同提供的各项报告书编制技术服务质量必须符合国家、地区和行业有关法律、法规、规程、规范及有关技术标准，需满足工程经济和技术要求

上述报告成果提交word、cad、shp和pdf格式电子文档（刻录光盘）各5份，印刷装订5份。项目完成期限：合同签订后1个月内完成初稿，初稿完成后15天以内通过专家审查，2个月内获水务部门批复文件。

#### 五、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工作合同额的 30%预付款，即人民币贰拾捌万伍仟玖佰伍拾伍元贰角陆分元整(¥：285955.26 元)；提交水土保持方案成果（送审稿）并经主管部门组织的专家评审审核通过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费用的 20%，即人民币壹拾玖万零陆佰叁拾陆元捌角肆分元整(¥：190636.84 元)，按合同要求完成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工作并取得主管部门批复后 1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结算剩余款项，即人民币肆拾柒万陆仟伍佰玖拾贰元壹角元整(¥：476592.1 元)。乙方在收取款项时须向项目业主单位出具相关税务机构的正式发票及阶段性成果资料。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公司名称：海南进保勘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海口金牛岭支行

开户账号：461600203018800001901

#### 六、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一）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并退还甲方已支付费用；

（二）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项目完成期限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须退还甲方已支付费用，且承担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

（三）甲方无正当理由终止本合同的，应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期限支付款项，并经乙方书面催告后仍逾期的，自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但违约金额不超过本合同总价 5%；

（四）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发  
勘  
测  
专

## 七、争端的解决

(一)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提交海南仲裁委员会仲裁。

**八、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时间发生之日起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九、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十、其它

(一)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三)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四)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 十一、合同生效

(一)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二) 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协议；

(三) 本合同壹式柒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各执叁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署页)



甲方： (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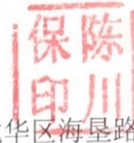


乙方：海南进保勘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海垦路 119 号  
海南 GSP 医药物流商城主楼 5 层 5004-5010  
号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海口金牛岭支行

账 号:

账 号: 461600203018800001901

电 话:

电 话: 0898-68610199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 2021 年 1 月 22 日

签约日期: 2021 年 1 月 22 日

